

蔬菜、副食品、蛋类供货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乙方: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双方各自的行为,明确甲己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XJCY2025-ZB-036-04号),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以18%价格下浮率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16974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经甲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食材供货范围:

1、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食材供货范围:中标通知书中所涵盖的内容:蔬菜、副食品、蛋类。

以甲方发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为准。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蔬菜、副食品、蛋类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三、供货方式及时间:

1、乙方保证每天正常配送,要求于当日早晨12点之前将甲方当天所需的优质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临时紧急需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供应。

2、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四、验收

1、食材运抵现场后,应在甲方和乙方都在场的情况下,由甲方库管员、食堂相关负责人当面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双方对食材质量存在争议,应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供货结算价格及方式:

1、结算价严格执行中标下浮率,按北园春官网价格中间价(甲方下单当日北园春官网中间价为准)下浮 18%执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697400 元。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账时必须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为依据,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次月结算(每月 5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的对账,对完账目后两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六、甲方权利

1、甲方凭供货单和发票,每月将上月食堂食材货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供货单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时,以供货单金额为主,并通知乙方,此类情况发生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3、甲方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堂食材有监督检验的权利,保证乙方供

应的食堂食材的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所供的食堂食材发生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的，发生三次或一次拒绝提供服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供货商品结算价以北园春官网价格中间价(甲方下单当日北园春官网中间价为准)下浮 18%结算，遇有北园春市场无公布价的商品或特殊商品，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三家询价单，价格经甲方确认过后当月不做调整。

5、前 1 个月试用期内供货价结算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6、如现场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
2. 由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时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签字；
3. 按时支付食材货款；
4. 保证乙方需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如期归还；
5. 督促甲方食堂按照规定内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

八、乙方权利：

1. 每日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货到后由甲方接收人负责验收签字；
3. 按时结算食堂食材货款，按时提供货款发票；
4. 按时收还可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

九、乙方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单和发票，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单。
2.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同甲方相关人员作假账、虚报冒领和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处罚金，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进行价格询价和实物验收，

遇有北园春市场无公布价的商品或特殊商品，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三家询价单，价格经甲方确认过后当月不做调整。且乙方应确保询价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虚假报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多付的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等问题。发生卫生安全事故，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所规定的价格进行食材结算，如果运行一段时间后，因无法达到承诺下浮比例的，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不抬高价格，不虚报货款，不虚开发票，不向甲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

7、在合同有效期内，所需物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配送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在周边进行购买，但费用由乙方统一结算。

8、遇特殊情况急需的食材，需甲乙双方沟通好价格、种类、数量等，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乙方需保证甲方所采购信息的安全性。

9、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用心服务；杜绝违规操作，保证蔬菜、副食品、蛋类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与甲方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含 1 个月试用期。

试用期内供货价结算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试用期不合格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更换供应商产生的额外成本。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如果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种类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招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食材部分相应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如乙方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使用或食材质量不符合且拒绝退换或虚报高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货、三次采购食材不符合标准的或虚报高价格的(分别累计，达到一项及符合甲方终止的标准)，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而产生的缺货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地震、疫情封控、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更改，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不容许分包或转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情况、行为、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配送总金额严格限定为中标金额 1697400 元(大写：壹佰

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该金额包含 18%价格下浮后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实际结算以供货单累计金额为准, 但最终不得超过本中标总额。

5、乙方确定联系人: 陈攀; 联系电话: 13199801888;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兴粮源粮油批发市场 D234 号, 如有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甲方: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4.10

乙方: 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4.10.